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 第 22 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省知识产权局的全部规范性文件以及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及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保留《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工作的通知》等 9 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延续 5 年。其他全部予以废止。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文件效力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

特此通告。

附件：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工作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8〕15号 2018.9.12

2.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省工商局登记的部分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7〕21号 2017.10.12

3.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授权下放冠省名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7〕20号 2017.10.12

4.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扎实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7〕22号 2017.9.28

5.关于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湘食药监公告〔2017〕第11号 2017.5.16

6.关于印发《湖南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工商个字〔2016〕13号 2016.11.24

7.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登记事项的实施意见

湘工商个字〔2016〕9号 2016.8.16

8.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6〕6号 2016.7.27

9.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湘工商注字〔2016〕5号 2016.7.27